

证 券 代 码 : 6 0 0 2 0 8 证 券 简 称 : 新 湖 中 宝 公 告 编 号 : 2 0 2 4 - 0 0 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47 |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总数(股) | 4,912,728,00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占比(%) | 67.7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林俊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何锋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卢迪锋先生出席会议;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23,625,269 | 90.1620 | 35,862,429 | 3.7949 | 700,900 | 0.0731 |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899,189,468 | 99.1137 | 41,949,826 | 0.8639 | 1,589,800 | 0.0324 |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899,189,468 | 99.0609 | 44,641,628 | 0.9086 | 1,198,000 | 0.0242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比例(%) | 反对 | 比例(%) | 弃权 | 比例(%) |
|------|------------------|------------|---------|------------|---------|---------|--------|
| 1 |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 51,490,909 | 58.5704 | 35,862,429 | 40.6583 | 700,900 | 0.7943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富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黄伟、林俊波回避表决;议案2为特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章佳平、姚芳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 券 代 码 : 6 0 0 2 0 8 证 券 简 称 : 新 湖 中 宝 公 告 编 号 : 临 2 0 2 4 - 0 0 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平阳伟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伟成”)、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利得”)、贵州新湖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新湖”)
- 担保余额:为平阳伟成提供担保余额2.3亿元,为平阳利得提供担保金额0.001亿元,为贵州新湖提供担保金额5.679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2.2449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161.77亿元。
- 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的进展
-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一)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2023年12月1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湖地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地材”)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平阳伟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2.3亿元。
 2023年12月13日,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平阳利得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9,000.121万元。
 2023年12月2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义乌北方(天津)国际商务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北方”)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东方分公司签订了《抵押协议》(抵押协议之补充协议),为控股子公司平阳伟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数额为5,679万元。
- (二)本次担保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对26家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266亿元,对2家合营和联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营和联营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20亿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33、2023-041号)。
- 本次担保均符合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证 券 简 称 : 苏 豪 弘 业 证 券 代 码 : 6 0 0 1 2 8 编 号 : 临 2 0 2 4 - 0 0 1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参股公司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苏豪租赁”)
- 本次担保金额已全部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苏豪租赁最高担保金额为466.6万元,截至目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43.71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弘业”或“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5月23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苏豪租赁提供不超过1.40亿元的担保额度;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苏豪租赁在农业银行、中国银行、紫金农商银行、广州银行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12月22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为参股公司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苏豪租赁启用授信银行由广州银行变更为中国银行,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不变。
- 有关上述担保的详情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24日、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16日、2023年12月6日及2023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弘业股份”关于为参股公司苏豪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3-025)及《“弘业股份”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23-028)及《“弘业股份”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38)及《苏豪弘业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055)及《苏豪弘业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23-057)及《苏豪弘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59)及《苏豪弘业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079)及《苏豪弘业关于变更为参股公司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担保的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3-081)及《苏豪弘业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88)。
-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银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农商行”)就苏豪租赁的银行授信事宜签署的担保合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 担保对象 | 担保银行 | 主债权类型 | 主债权(万元) | | 担保方式 | 其他股东担保金额(万元) | |
|------|-------|--------|---------|-------------------------|--------|--------------|---------|
| | | | 余额 | 逾期款项 | | 苏豪弘业担保金额 | 担保余额 |
| 苏豪租赁 | 紫金农商行 | 流动资金借款 | 2,000 | 2023.12.27-2024.6.12.25 | 连带责任保证 | 466.6 | 1,533.4 |
| | | | 合计 | 2,000 | | | 466.6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伟楠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金融二二期4层223室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处置及维修;租赁交易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经营租赁服务II类、III类(凭经营许可证经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平阳伟成置业有限公司
 平阳伟成成立于2013年5月14日,由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与浙江广耀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持股98.04%、1.16%;法定代表人:郑勇;注册资本:8.66亿元;注册号:平阳县藁江镇工业园区8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平阳伟成资产总额37.62亿元,负债总额39.96亿元,净资产-2.33亿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21亿元,实现净利润-2.47亿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平阳伟成资产总额2.84亿元,负债总额2.78亿元,净资产6.06亿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52亿元,实现净利润-0.11亿元。
 平阳伟成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担保人。
 (二)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平阳利得成立于1998年3月,由公司与童烈成分别持股80%、20%;法定代表人:张宏宇;注册资本:6034.62万元;注册号:平阳县藁江镇工业园区(雨田大厦四楼)。
 经营范围:建筑用石材(凝灰岩)露天开采(具体详见采矿许可证);海涂开发;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平阳利得资产总额77.03亿元,负债总额56.73亿元,净资产20.30亿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82亿元,实现净利润1.47亿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平阳利得资产总额79.27亿元,负债总额58.96亿元,净资产20.31亿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00亿元,实现净利润0.01亿元。
 平阳利得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担保人。
 (三)贵州新湖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新湖成立于2012年9月;法定代表人:覃恩波;注册资本:5000.00万元;注册号:贵州省毕节市纳雍县金沙大酒店。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能源的开发和利用;矿山机械的经营;矿权经营;专利及技术的转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贵州新湖能源资产总额11.23亿元,负债总额12.12亿元,所有者权益-0.89亿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亿元,净利润-0.5亿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贵州新湖能源资产总额11.22亿元,负债总额12.59亿元,所有者权益-1.36亿元。截至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00亿元,净利润-0.47亿元。
 贵州新湖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担保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实际发生日期 | 担保方式 | 审议的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的担保余额 | 逾期担保金额 | 是否反担保 | 担保内容 |
|------|------|-------|-------------|----------|---------|-----------|------------------------|-------|--|
| 新湖中宝 | 平阳伟成 | 2.3 | 2023/1/21/1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00 | 358 | 不超过7年 | 否 |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乙方为债务人提供担保,乙方应保证担保期间届满前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若发生法律规定的其他事由,乙方应保证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
| 新湖中宝 | 平阳利得 | 0.8 | 2023/1/21/3 | 抵押担保 | 32.0 | 23.4 | 不超过7年 | 否 |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乙方为债务人提供担保,乙方应保证担保期间届满前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若发生法律规定的其他事由,乙方应保证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
| 新湖中宝 | 贵州新湖 | 5.679 | 2023/1/22/8 | 抵押担保 | 5.00 | 5.679 | 2023年3月15日起至2025年4月15日 | 否 | 甲方质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产生的一切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公证费、鉴证费、送达费、差旅费等费用。乙方为债务人提供担保,乙方应保证担保期间届满前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若发生法律规定的其他事由,乙方应保证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
| 新湖中宝 | 义乌北方 | 5.679 | 2023/1/22/8 | 抵押担保 | 5.00 | 5.679 | 2023年3月15日起至2025年4月15日 | 否 | 21 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甲方履行担保义务; 22 债务人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间接损失; 23 为甲方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权利,或由债务人反主合同,或由于乙方违反本协议而导致甲方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交通费、送达费、鉴定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公证费、鉴证费、送达费、差旅费等费用。乙方为债务人提供担保,乙方应保证担保期间届满前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若发生法律规定的其他事由,乙方应保证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

注:本次担保存在逾期调增,平阳伟成的担保额度从3亿元调整到4亿元,贵州新湖的担保额度从5亿元调整到6亿元,额度从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新湖智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借款1亿元,浙江新湖智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担保额度从1256万元调整到10.5亿元,其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0.5亿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利益,为支持公司项目开发建设,是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担保贷款用于各子公司项目开发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61.1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5.28%;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224.4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54%,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161.7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3%。无逾期对外担保。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 券 简 称 : 苏 豪 弘 业 证 券 代 码 : 6 0 0 1 2 8 编 号 : 临 2 0 2 4 - 0 0 1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苏豪融资租赁总额1,098.27万元,负债总额57,423.68万元,所有者权益43,674.59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439.92万元,归母净利润2,183.17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苏豪融资租赁总额139,601.76万元,负债总额为93,411.06万元,所有者权益46,190.69万元;2023年1-12月,苏豪弘业实现营业收入7,274.40万元,归母净利润2,516.09万元。(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6.67%的股权,江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9.33%的股权,江苏苏豪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1.67%的股权,本公司持有其23.33%的股权。

四、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对外担保总额为2.29亿元,其中,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588.0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25%;为参股公司苏豪租赁提供担保总额为1.4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6.73%。
 截至目前,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3,039.58万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1,196.87万元;对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1,843.71万元。合计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5.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 券 简 称 : 苏 豪 弘 业 证 券 代 码 : 6 0 0 1 2 8 编 号 : 临 2 0 2 4 - 0 0 2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进展暨债务人清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弘业”、“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披露了公司与香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石化”)的诉讼事项。具体内容参见当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苏豪弘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临2023-062)。

后双方拟通过其他方式解决争议,公司撤销了该项诉讼。具体内容参见2023年10月1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苏豪弘业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临2023-068)。

随后,公司就该事项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程序。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苏豪弘业关于涉仲裁的公告》(临2023-073)。

近日,公司从香港破产管理署获悉,香港高等法院对债务人香港石化下达了强制清盘令,并指定了临时清盘人,根据清算法律规定,当已清算令作出时,除非获得法院许可,否则不得针对被清盘公司进行或开展任何诉讼或法律程序,因此,公司可与香港石化解除仲裁事项管辖。

目前公司已获临时清盘人确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尚不确定,公司将积极主张债权,最终具体债权金额以临时清盘人确认的债权金额为限。

二、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向香港破产管理署申报,内外债清盘方案还不确定,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还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最影响将以年审会计师的审计数据为准。

公司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 券 代 码 : 0 0 0 8 2 证 券 简 称 : 华 联 股 份 公 告 编 号 : 2 0 2 4 - 0 0 1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本次会议的材料通过电子的方式送达所有董事和监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3日在公司二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的三分之二,表决有效,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王锐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议题选举王锐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议题选举独立董事关天燕女士、赵立文女士、非独立董事曹群先生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中关天燕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情况: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议题选举独立董事曹群先生、关天燕女士、非独立董事李翠芳女士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其中曹群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情况: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议题选举独立董事曹群先生、王悦先生、非独立董事王锐先生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赵立文女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情况: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议题选举非独立董事王锐先生、周剑军先生、王欣荣女士、马作群先生、李翠芳女士、独立董事关天燕女士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其中王锐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情况: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经理的议案》
 1.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锐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2.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国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3.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剑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4.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欣荣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剑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周剑军先生简历及通讯方式详见附件。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议题聘任田菲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田女士简历及通讯方式详见附件。

九、准备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附件:
 1.王锐先生简历
 王锐,男,1971年1月出生,硕士学位,曾任正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证大地产有限公司副总裁、万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总裁助理兼招商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关天燕女士简历,王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曾于2022年9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要求。
 2.李国平先生简历
 李国平,男,1975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八达精英奥莱商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国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

附件:
 王悦先生简历
 王悦,男,1971年1月出生,硕士学位,曾任正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证大地产有限公司副总裁、万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总裁助理兼招商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周剑军先生简历,王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曾于2022年9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要求。
 2.李国平先生简历
 李国平,男,1975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八达精英奥莱商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国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

证 券 代 码 : 6 0 0 7 9 8 证 券 简 称 : 宁 波 海 运 公 告 编 号 : 临 2 0 2 4 - 0 0 1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魏彬先生和职工监事王佳佳女士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公司于魏彬先生和王佳佳女士在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代表联席会议,一致同意选举陈自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代表联席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 券 简 称 : 岭 南 控 股 证 券 代 码 : 0 0 0 5 2 4 公 告 编 号 : 2 0 2 4 - 0 0 1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十一月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李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披露的《董事会十一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69号)。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变更为公司李峰先生。近日,公司已就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由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67,020,859.74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994840864A
 成立日期:1993年01月14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20号
 经营范围:住宿业(具体经营范围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证 券 代 码 : 0 0 0 4 1 6 证 券 简 称 : * S T 民 控 公 告 编 号 : 2 0 2 4 - 0 0 1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控股”、“ST民控”)股票于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2日和1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风险提示
 (一)公司前期股价波动可能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播渠道有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债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信息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证 券 代 码 : 6 0 3 2 2 3 证 券 简 称 : 恒 通 股 份 公 告 编 号 : 2 0 2 4 - 0 0 1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2月底,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5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187%,回购的最高价为9.80元/股,最低价为9.6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119,74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

工作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要求。

3.王欣荣女士简历
 王欣荣,女,197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北京华联世界城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华联控股财务总监,本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欣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形